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FE' in a white, bold, 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01

2005 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鄭繼端
屈治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濮容生

監察主任

江清

合資格會計師

李靜華，AHKICPA

公司秘書

李靜華，AHKICPA

授權代表

陳少達
李靜華，A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式浦
邢詒春
濮容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公司網站

www.wanyou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福州市台江區支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下杭路52號
郵編：35000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201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上升至記錄水平人民幣8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增長70%及3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9仙，較去年人民幣6.44仙增長18%。

在我們各項業務分類中，安裝服務之表現持續出眾。物業市場暢旺再度支持業務年內增長。然而，為維持此增長，我們須衝出福建市場，成為全國一站式消防服務供應商。為達致此項目標，我們調撥了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未來兩年在不同省份收購知名的安裝服務供應商或與他們合作。此舉將可讓我們更快掌握當地市場，並有助在全國推廣產品及聯網監控系統。於維護保養服務方面，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已準備好推出市場。目前已有10個設立於不同省份的監控中心準備就緒，可隨時開始運作，另外14個中心亦已進入最後成立階段。預期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錄得收益。

於產品方面，為在日益加劇的競爭中求生存，我們一方面已開發新型號，大幅減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物色若干具潛力並生產我們現時未有供應的設備或系統之公司，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自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之產能獲得大大提升。回顧過去，四川森田之重組困難重重，尤其涉及大幅裁減冗員。幸然經員工努力不懈，所有問題已於年內迎刃而解，整個重組過程亦已完成。本人深信，加上株式會社森田（「**森田**」）的積極參與，四川森田將會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森田的兩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調至四川森田，將可為四川森田注入先進技術，並協助帶領進行廠房及生產改革。

策略聯盟

與大型國際企業保持緊密的關係一直為我們之優勢所在，亦是我們進軍國際市場之重要橋樑。本人對兩大重要策略夥伴森田及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於二零零五年加盟集團感到十分高興。

森田為著名世界級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並為日本最大消防車製造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後其一直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森田透過收購四川森田25%股本權益進一步增加在我們集團的投資，而其亦將積極參與四川森田之廠房及營運改革和提升。我們快將看到「四川森田」品牌的新產品在市場推出，展示我們的合作成果。

主席報告

UT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98%，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根據本公司與UTFE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本人與UTFE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待第二批認購預期於下個月行使及完成後，其股權將進一步增加至29%，並可能最終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TC為美國最大企業之一，擁有不同業務單位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消防行業產品。UTC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可透過相互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亦有助進行集團之收購計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與Profile Vehicles Oy (「**Profile**」) 訂立協議共同在香港成立一家公司，而最終目的為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興建中國首間專業救護車廠房。Profile為北歐最大救護車製造商，並在亞洲獨家代理現時唯一安裝於救護車上之SARS病毒過濾器。該中外合營公司將以中國及東南亞之中高檔救護車市場為目標，其產品將採用Profile的先進技術製造，以「Profile」之品牌而相對較低之售價推出。因此，該等產品特別適合新興市場。廠房初步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夏季開始試產。

本人對能與此等世界級國際公司合作深感榮幸。事實上，我們能獲此等公司垂青，成為他們發展中國市場之主要夥伴，足以證明我們的市場地位。藉著與此等國際公司的合作，本人深信集團之業務將會蒸蒸日上。

致謝

本集團之理想表現全有賴各員工努力不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努力創造佳績表示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對董事全人的支持及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江雄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70%至約人民幣830,000,000元，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上升34%至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產生每股盈利人民幣7.59仙，較去年上升18%。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收益增加人民幣133,000,000元（58%）至人民幣363,000,000元，而盈利亦上升人民幣42,000,000元（61%）至人民幣111,000,000元。

於本年度，收益及盈利再度在物業市場暢旺帶動下有所增長。年內，除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大型屋苑及辦公室大樓項目外，本集團亦取得超過人民幣98,000,000元之若干主要政府地盤及設施合約，反映本集團之高質素服務備受認同。除福建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開發其他市場，於各主要城市設立超過30個分支辦事處，為本年度帶來重要收益。然而，該等分支辦事處須犧牲邊際利潤以維持競爭力，故其盈利貢獻極微。

為加快集團擴充，本集團調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未來兩年在不同地區收購知名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公司或與其合作。此舉將有多個好處：首先，由於潛在目標公司須具有出眾的業績、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穩健的訂單數目，因此可讓本集團以最迅速的方式取得當地市場。第二，本集團消防設備之銷售預期可得益於所獲安裝合約數目增加和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及知名度。此外，熟悉現有客戶的防火網絡設計大大促進本集團聯網監控系統之市場推廣。第三，此舉亦可大幅改善邊際利潤偏低之問題，從而令業務表現上揚。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收益增加人民幣112,000,000元（55%）至人民幣314,000,000元，盈利貢獻則僅微升人民幣2,000,000元（3%）至人民幣73,000,000元。

四川森田於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之收益約達人民幣97,000,000元，是此業務分類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儘管其盈利貢獻僅約人民幣8,00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接管該公司後，本集團專注重組該公司，包括精簡業務及人手，此舉無可避免會影響公司營運。自年底完成所有重組工作後，公司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已重新投放於生產活動。此外，森田調派的兩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達並帶來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營運計劃，定可將四川森田改革成為現代化的高效業務單位，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

董事層討論與分析

撇除四川森田業績後，年內銷售消防設備之收益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7%）至人民幣217,000,000元。另一方面，盈利則下跌人民幣6,000,000元（8%）至人民幣65,000,000元，而毛利率亦由35%下跌至30%。此現象表示本集團產品的銷量穩步上升。然而，激烈競爭令產品價格受壓（尤其是火災報警系統），大幅減低邊際利潤，導致盈利下調。就此，本集團已開發兩款改良的感煙感溫探測器和火災報警控制系統，成本低於現有型號，因而更具競爭力。該等產品正由有關機關進行品質認可測試，預期快將推出市場。此後，業務之邊際利潤可望轉趨穩定。完成去年之收購後，本集團現時具備全面產品系列，包括緊急照明產品、火災報警系統、消防車、滅火器、灑水系統及其他救援工具及設備。為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本集團正在物色若干其他具潛力並生產本集團現時未有供應的設備或系統之公司，如提供氣體滅火系統的公司。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18%）至約人民幣54,000,000元，而盈利則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12%）至約人民幣43,000,000元。

維護保養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傳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聯網監控系統，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後者並未錄得任何收益。聯網監控系統可讓用戶透過於各城市設立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全天候安全監控消防系統，令消防系統隨時處於備用狀態。目前設於福建、江西、河南、河北、遼寧、安徽、重慶及四川的10個監控中心已可投入運作，另外位於廣東、山東及山西的14個中心亦已取得當地消防隊之批准，並已進入最後設置階段。預期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錄得收益，其中包括系統接駁費、系統定期保養費及當系統出現問題時之消防系統修改費。鑑於社會日益關注公眾安全、法例及規則收緊以及誠如上文「消防系統施工安裝」論述之本集團擴充計劃，預期市場對此高質素先進系統之需求會不斷增加，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維護保養服務業務之表現。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此乃本集團於去年底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開發之新業務，其主要經營銷售來自歐洲及日本之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由於所售產品主要屬高檔類別，大部分客戶均為東部沿海省份的消防隊以及大型國企，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隨著社會日益關注公眾安全，政府財政預算中有關方面之撥款正不斷增加，預計對高質素消防車及設備之需求會逐步大幅上升，本集團將可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董事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4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年結日，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連同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則授予另一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土地租賃及樓宇作擔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3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3.3倍（二零零四年：3.8倍），反映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負債。於年結日，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64,000,000元，較去年上升114%，而近70%屬於0至90日賬齡類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四川森田於過往作為國有企業期間之信貸政策及回收應收款項執行過於寬鬆所致。就此，本集團已收緊對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之控制，預期情況將逐漸改善。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之長期計息負債僅為人民幣100,000元，與本集團股東權益人民幣806,000,000元比較，其資產負債比率極為輕微（二零零四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無）。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僅約人民幣800,000元（佔應付賬款總額中0.8%）是以受潛在不穩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主要為歐羅及日圓）結算，故並無進行對沖。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極小，因而毋須就外匯風險作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收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接管四川森田。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與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自該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後，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及盈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董事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向森田出售四川森田25%股本權益，現金作價約人民幣21,000,000元。森田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8%。森田為日本最大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森田與四川森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協議，據此，森田向四川森田轉讓若干類型及水平技術，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自森田派調兩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至四川森田，以帶領工廠進行質量提升、產品升級及重組各事宜。本集團快將以「四川森田」品牌推出質量更高之新產品，針對中國高檔市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約人民幣500,000元之資本承擔。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7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900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000,000元，比去年人民幣37,000,000元增加32%。員工成本增加之直接原因為於收購四川森田後僱用員工數目增加及於各省份開發聯網監控系統所致。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尖端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策略聯盟

除上文「收購、出售及資本承擔」披露四川森田與森田之合作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規限與UT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TFE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在協議內的若干條件下，UTFE將按認購價每股0.577港元分兩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第一批認購後，UTFE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第二批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將向UTFE發行另外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完成第二批認購後，UTFE將持有8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UT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企業集團，擁有專門從事多項不同業務之業務單位，包括全球消防行業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Chubb。UTC及Chubb加盟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可協助本集團於消防行業之策略計劃及擴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亦有助本集團進行上文「業務回顧—消防系統施工安裝」論述之擴充計劃。

董事層討論與分析

除此以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北歐最大救護車製造商Profile訂立協議，共同在香港成立一家公司，其最終目的為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成都投資興建救護車廠房，相信該廠房將會成為中國首間專門製造救護車之廠房，初步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以中高檔救護車市場為目標，產品將採用Profile的先進技術製造，以「Profile」品牌而較低之售價推出。因此，該等產品特別適合新興市場，如中國及東南亞。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夏季投產。

未來數年中國持續發展，將會帶動更精密的優質消防及救援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憑藉消防業內多家主要國際公司之支持，將擁有獨特優勢，提供市場所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38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與整體發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警察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警察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江清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擁有十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曾任一間物業發展公司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江先生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陳樹泉先生，6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福建省政府機關積累逾十年行政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福建省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省政府辦公廳的副局長，主要負責政府物業的策劃、管理及行政工作。

陳少達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庫務及財務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貿易及製造公司財務總監，同時兼任該公司中國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於該公司服務前，彼擁有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五年的核數經驗。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繼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UTC Fire & Security屬下集寶亞洲的財務董事。鄭先生擁有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集寶亞洲其下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屈治平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先生現為集寶亞洲的法律總監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躍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

邢詒春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海南商會副主席。邢先生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濮容生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他擁有近四十年之消防局工作經驗。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前，是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監督部之武警專業技術大校。濮先生是中國武警部隊消防技術人員高級技術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任命的高級工程師，並被委任為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建築與樓宇自動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專業委員會專家。濮先生同時是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工程智能設計分會個人理事及建築智能化技術專家。除本公司外，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志毅先生，60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上海及蘇浙地區業務開拓的工作。劉先生畢業於上海機電工程專科學校，畢業後一直從事消防行業工作，業績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華夏消防集團董事及上海華夏震旦消防裝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曾任中國消防協會理事，現為「上海市公安局工程系統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兼消防技術專業學科組組長及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消防車、泵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謹先生，51歲，本集團消防系統安裝部總經理。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福建省消防部門工作，擁有二十一年以上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從福建省消防總隊退休，一九九九年任職期間曾因其貢獻而獲三等功殊榮。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史家浩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任職辦公室主任，負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史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企管系涉外企業管理專業並擁有經濟師任職資格。史先生曾從事包括生產、旅遊及房地產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工作，並曾參與企業整頓工作，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及策劃的經驗。

李鑫先生，49歲，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電子工程系。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任職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技術開發、生產及行政管理事務。李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消防產品設備公司及消防工程公司，對中國消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卓福全先生，60歲，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系，曾長期就職於福建日立電視機有限公司，先後負責出口與內銷的產品設計與銷售，任職設計科長、銷售部長；並曾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技術、生產、銷售、經營管理等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現為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鈞先生，42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是現任中國照明學會室內專業委員會應急照明課題組組長及中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六分委技術委員會委員。蔡先生同時是國家標準《消防應急燈具》、《消防設備應急電源》和《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標誌牌安裝驗收規範》的編委。蔡先生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

殷立軍先生，44歲，畢業於機械部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具多年企業管理經驗，曾任中國電線電纜進出口公司的內貿部經理及山東淄博迪生電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北京市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馮權輝先生，43歲，畢業於華南工學院電力系，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並獲福建省建設廳頒發一級項目經理資格。馮先生擁有多年消防工程經驗，現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振和先生，55歲，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南京）機電工程系，擁有十五年以上的消防及救援設備經驗。陳先生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軍先生，48歲，於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之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任職廠長。劉先生於四川森田（前稱四川消防機械總廠）任職超過二十年，由電工晉升至廠長，對公司的生產營運及行政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

任龍先生，43歲，是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之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任先生從事消防工程技術及施工項目管理工作近二十年，曾參與多項大型消防工程的項目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江雄先生擔任，直至江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
3.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4.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相關段落中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第15頁列表中。江雄先生（主席）與江清先生（行政總裁）為兄弟。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主席)	7/9
江清先生 (行政總裁)	7/9
陳樹泉先生	9/9
陳少達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鄭繼端先生*	2/3
屈治平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6/9
邢詒春先生	6/9
濮容生先生*	1/2

* 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議。濮容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後曾召開兩次董事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僅為所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核數師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回顧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518,000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清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江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劃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儘管彼等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15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條文目標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屆滿，其薪酬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過去董事會在執行董事沒有參與的情況下所設立之計劃，向執行董事派付花紅。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向UTFE作出第二批認購後成立薪酬委員會，屆時將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提名

董事會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屬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濮容生先生（「濮先生」）組成。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項育福先生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續)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式浦先生	4/4
邢詒春先生	4/4
濮容生先生*	1/1

* 濮容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曾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意見，不負責其他非審計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合共36,9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6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580,37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1,807,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或派付。倘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第34節所載償債能力測試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江清先生

陳樹泉先生

陳少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繼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屈治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栢利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潘佐芬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邢詒春先生

濮容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項育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鄭繼端先生、屈治平先生、濮容生先生、及陳樹泉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年內屆滿。服務合約之新條款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或第20.33條，本集團未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如下：

由於江雄先生與UTFE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有購股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a)條，UTFE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以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向UTFE分兩批發行8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完成第一批認購後，本公司已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81,600,000	76.04%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2）	825,000,000	（附註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附註：

1. 江雄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981,6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協議,彼與UTFE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向UTFE分兩批發行8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825,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將發行予UTFE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發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以讓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完成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
- b.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UTFE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0.84%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5,000,000	0.21%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5,000,000	0.21%
					30,000,000	

附註：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本價值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21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2)	825,000,000 981,600,000	76.04% (附註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06,600,000	76.04%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06,600,000	76.04%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806,600,000	76.04%

附註：

1. UTFE實益擁有825,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將發行予UTFE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UTF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被視為於江先生所持98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3. UTFE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b)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4.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50.9%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arrier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49.1%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UTFE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經執行董事基於僱員之價值、資歷及能力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作出僱員退休金供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均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少於3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江雄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至8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829,627	486,720
銷售成本		(543,871)	(287,258)
毛利		285,756	199,462
其他收入	8	4,846	1,500
分銷成本		(10,770)	(6,159)
行政開支		(59,281)	(32,775)
財務成本	9	(1,280)	(117)
除稅前盈利		219,271	161,911
稅項	12	(44,655)	(31,602)
本年度盈利	13	174,616	130,30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929	129,089
少數股東權益		1,687	1,220
		174,616	130,309
股息	14		
普通		63,174	21,200
特別		—	98,495
		63,174	119,695
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15		
基本		7.59	6.44
攤薄		7.44	6.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6,633	135,3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301	6,154
商譽	18	62,543	50,329
開發成本	19	5,455	7,1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20	—	32,400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1	—	10,000
		257,932	24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277	9,220
應收保固金		5,034	3,0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35,527	20,766
應收賬款	24	264,233	123,6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6,087	21,099
預付租賃款項	17	521	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42	2,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013	245,126
		836,134	425,1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1,281	73,68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	13,401	3,25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7,695	9,036
稅項負債		20,362	12,239
銀行借貸	28	24,367	12,44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32	—
		257,138	110,662
流動資產淨值		578,996	314,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928	555,8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142	2,49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	14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4	—	5,830
		3,284	8,322
資產淨值		833,644	547,5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186	21,412
儲備	33	780,456	519,5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5,642	540,936
少數股東權益		28,002	6,568
權益總額		833,644	547,504

第26至81頁載列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江雄

董事
江清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數	股東權益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200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85,688	442,493	717	443,210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4	—	94	—	94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129,089	129,089	1,220	130,30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94	129,089	129,183	1,220	130,403
發行新股	212	11,448	—	—	—	—	—	—	—	11,660	—	11,660
轉撥	—	—	—	—	5,138	2,569	10,993	—	(18,700)	—	—	—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	—	—	—	—	—	—	—	—	3,622	3,62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1,009	1,009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42,400)	(42,400)	—	(42,4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412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40,936	6,568	547,504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39)	—	(2,639)	(49)	(2,6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變現之												
匯兌儲備	—	—	—	—	—	—	—	(116)	—	(116)	—	(116)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172,929	172,929	1,687	174,61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2,755)	172,929	170,174	1,638	171,812
發行新股	3,774	213,963	—	—	—	—	—	—	—	217,737	—	217,737
轉撥	—	—	—	—	6,738	3,639	12,532	—	(22,909)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2,259	2,2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8,869	18,869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後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1,332)	(1,332)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123,205)	(123,205)	—	(123,2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6	365,331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805,642	28,002	833,6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19,271	161,911
為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7	15,9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2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162	—
商譽攤銷		—	5,593
開發成本攤銷		1,680	1,010
利息收入		(3,858)	(1,352)
利息開支		1,280	117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213	183,317
存貨(增加)減少		(21,471)	1,442
應收保固金增加		(1,989)	(7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8,083)	9,757
應收賬款增加		(85,406)	(32,7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14)	(3,7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929	20,3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59	3,257
業務產生之現金		162,538	180,895
已付利息		(1,280)	(1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8,561)	(24,22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2,697	156,55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6)	(1,949)
收購附屬公司	34	(32,590)	(20,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319)	(2,123)
收購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權		(5,91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20,250	—
收購廠房及設備退款(所付按金)		10,000	(10,000)
已收利息		3,858	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5	154	—
購置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32,400)
增添開發成本		—	(6,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43)	(72,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17,737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259	1,00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469	2,877
已派付股息	(123,205)	(42,400)
償還銀行貸款	(6,615)	(3,718)
(償還) 少數股東墊款	(1,160)	9,03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	—
新訂銀行貸款	—	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472	(33,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177,426	50,6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36,170	185,444
匯兌差額	(2,604)	94
	410,992	236,1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013	245,126
銀行透支	(9,021)	(8,956)
	410,992	236,1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有關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人民幣13,418,000元與相關商譽成本對銷（詳見附註18）。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年結前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準則規定商譽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此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各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被視作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在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須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毋須追溯重列有關財務報表。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減少	13,8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88	(6,283)	135,305
預付租賃款項	—	6,283	6,28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金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規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採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處理產生的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應佔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份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除外。

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並不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收購成本超過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款項確認為商譽。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於早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見以下會計政策）進行測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值的差額 (「收購折算」)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收購折算，乃指被收購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差額。收購折算即時於盈利或虧損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合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安裝合約之會計政策詳見下文)。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折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並減去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被剔除確認的資產因其剔除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年度收益表內。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如適用）、直接工資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日常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預期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予產生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可就預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進度。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之款項，以客戶同意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款，有關盈餘會呈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就進度賬款超出現時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安裝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呈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履行有關工作前已收款項會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項下已收墊款。按所履行工作記賬但客戶尚未支付之金額會計入資產負債表項下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尤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即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為了促使訂立經營租約，其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分別就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將於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作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為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他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除損益表內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活躍市場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於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以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其後之攤銷成本。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作開支，在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會計判斷及估計引致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款額影響最大之判斷及估計。

審閱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543,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安裝合約之盈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倘估算師或客戶於結算日未能核實工程價值，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安裝工程之完成進度。管理層作出判斷時，曾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所載確認安裝合約所得合約收益之詳細條件。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年度就安裝合約確認收益屬適當做法。

管理層亦會估計合約收益之相關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開支。於各會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未接獲合約應佔成本之賬單，惟已就所完成工程確認相關收益，本集團會參考預期開支及其後所收取實際賬單費用而估計有關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於本年度就安裝合約確認之合約成本屬適當做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保固金、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倘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須經授權高級職員批准，並須作出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請參閱附錄28）。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363,063	229,807
銷售貨品	412,296	210,765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54,268	46,148
	829,627	486,7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以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消防車、 消防設備及 救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63,063	314,120	98,176	54,268	—	829,627
內部銷售	—	68,533	—	—	(68,533)	—
總計	363,063	382,653	98,176	54,268	(68,533)	829,627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11,299	73,066	5,413	42,801		232,5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2,028)
財務成本						(1,280)
除稅前盈利						219,271
稅項						(44,655)
本年度盈利						174,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買賣消防車、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消防設備及 救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76,398	374,258	71,216	27,347		649,21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44,847
						<u>1,094,066</u>
負債						
分類負債	61,475	88,489	31,108	1,352		182,42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7,998
						<u>260,42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增加	5,584	67,045	524	9,482		
折舊及攤銷	639	18,019	91	9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消防車· 消防設備及 救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29,807	202,469	8,296	46,148	—	486,720
內部銷售	—	52,697	—	—	(52,697)	—
總計	229,807	255,166	8,296	46,148	(52,697)	486,720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69,328	70,628	(1,445)	38,289		176,8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772)
財務成本						(117)
除稅前盈利						161,911
稅項						(31,602)
本年度盈利						130,3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買賣消防車·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消防設備及 救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93,600	256,326	47,703	14,775		412,40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54,084
						666,488
負債						
分類負債	29,633	18,502	15,146	6,205		69,48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498
						118,98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增加	10	11,355	34,503	12,136		
折舊及攤銷	3,342	16,969	1,176	1,0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及開發成本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以及開發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37,295	567,377	82,109	23,489
香港	156,546	97,428	552	34,520
美國	225	557	—	13
澳洲	—	1,126	—	754
	1,094,066	666,488	82,661	58,776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58	1,352
其他	988	148
	4,846	1,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75	98
五年內毋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9
融資租賃	5	—
	1,280	117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2	254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	265
	540	519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2	2,133
酌情花紅	7,044	4,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9,109	6,688
	9,649	7,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其他				退休福利	總數	薪金及其他				總數
	袍金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409	3,001	—	3,410	—	413	3,151	—	3,564	
江清先生	—	409	2,789	—	3,198	—	413	805	—	1,218	
陳樹泉先生	—	409	1,051	—	1,460	—	413	586	—	999	
陳少達先生	252	825	203	13	1,293	254	894	—	13	1,161	
非執行董事											
鄭繼端先生	—	—	—	—	—	—	—	—	—	—	
屈治平先生	—	—	—	—	—	—	—	—	—	—	
柏利豪先生	—	—	—	—	—	—	—	—	—	—	
潘佐芬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104	—	—	—	104	106	—	—	—	106	
邢詒春先生	104	—	—	—	104	106	—	—	—	106	
濃容生先生	52	—	—	—	52	—	—	—	—	—	
項育福先生	28	—	—	—	28	53	—	—	—	53	
	540	2,052	7,044	13	9,649	519	2,133	4,542	13	7,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 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二零零四年: 一名)僱員。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2	254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6	2,601
酌情花紅	7,044	4,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5
	9,865	7,42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餘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年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其餘最高薪人士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46	32,600
香港利得稅	659	—
	44,005	32,600
遞延稅項	650	(998)
	44,655	31,6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219,271		161,911	
按中國當地所得稅率33% (二零零四年: 33%) 繳納稅項	72,359	33.0	53,430	33.0
獲豁免繳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	—	(126)	(0.1)
獲稅務優惠盈利之稅務影響	(32,963)	(15.0)	(29,705)	(18.3)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不可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77	3.5	8,006	4.9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3)	(0.1)	(3)	(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 稅率之影響	(309)	(0.2)	—	—
其他	(1,746)	(0.8)	—	—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44,655	20.4	31,602	19.5

香港利得稅支出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於往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盈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8,171	15,90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2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1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
核數師酬金	1,518	1,272
行政開支中包括之商譽攤銷	—	5,593
銷售成本中包括之開發成本攤銷	1,680	1,010
匯兌虧損淨值	751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17	1,227
研發開支(附註)	2,354	2,097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255,207	127,9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514	43,7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包括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5	737
員工成本總額	59,209	44,470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11,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0,000元)。該等款項亦於本附註相關項目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24,710	21,20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38,464	—
	63,174	21,200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零港仙(二零零四年:2,020,000股每股4.6港仙)	—	98,495
	63,174	119,695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建議待附註41所述認購協議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72,929	129,089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7,490	2,002,9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000	1,944
第二批認購 (附註1)	38,09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5,587	2,004,903

附註：

1. 根據附註41所述認購協議之第二批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0.577港元向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 發行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誠如附註3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最多可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遞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按盈利保證作出調整。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底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而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202	51,790	36,360	7,159	853	4,328	1,968	162,660
添置	—	200	—	29	791	859	70	1,9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491	—	54	376	255	27	1,2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02	52,481	36,360	7,242	2,020	5,442	2,065	165,812
添置	4,949	1,605	15	399	1,414	1,735	1,266	11,383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31,993	3,696	—	240	177	2,688	—	38,794
匯兌差額	—	(9)	—	(4)	(2)	(81)	—	(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2)	—	—	—	(621)	—	(673)
出售	—	(9)	—	(12)	—	—	(96)	(1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44	57,712	36,375	7,865	3,609	9,163	3,235	215,10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3	9,038	1,804	877	210	1,576	180	14,598
年內支出	2,000	8,354	3,911	386	148	711	399	15,90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	17,392	5,715	1,263	358	2,287	579	30,507
年內支出	2,733	8,794	3,970	465	541	1,174	510	18,187
匯兌差額	—	(1)	—	(3)	(1)	(18)	—	(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3)	—	—	—	(162)	—	(175)
出售撤銷	—	—	—	(9)	—	—	(17)	(2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6	26,172	9,685	1,716	898	3,281	1,072	48,4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98	31,540	26,690	6,149	2,711	5,882	2,163	166,63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89	35,089	30,645	5,979	1,662	3,155	1,486	135,3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0%至20%
工具及模具	10%至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電腦	20%
汽車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貸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83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2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申請有關房產證。

本集團之傢俬及固定裝置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人民幣17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3,822	6,283
就報告分析：		
即期部分	521	129
非即期部分	23,301	6,154
	23,822	6,283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92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若干土地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3,909,000元之中國租賃土地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823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8,9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747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附註2)	(13,418)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4)	10,173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4,584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撤銷	(2,5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4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25
年內攤銷	5,5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18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	(13,4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以5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防火車、消防設備	11,197	3,567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	33,130	33,130
安裝消防系統	8,442	3,858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9,774	9,774
	62,543	50,329

倘出現商譽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就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該等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獲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未來三年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及貼現率7.5%審閱商譽減值，而第四年預算則根據往年財務預算之零增長假設計算。由於按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商譽並沒有減值虧損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00
增加	6,7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5
年內支出	1,0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
年內支出	1,6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5

開發成本以5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00,000元之訂金，為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其後易名為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

21.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訂金，為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部分付款。由於合約取消，故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其按成本值列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54	793
在製品	12,269	863
製成品	28,454	7,564
	52,277	9,220

23.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款	127,595 (105,469)	40,368 (22,859)
	22,126	17,509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5,527	20,76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3,401)	(3,257)
	22,126	17,509

上述已計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墊款人民幣6,12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89,000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內	183,307	88,152
91至180日	44,629	11,585
181至360日	25,832	22,973
360日以上	10,465	947
	264,233	123,65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1,447	32,550
應計成本及費用	43,693	21,044
暫收款項	16,858	5,912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23,453	14,176
就購置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34)	5,830	—
	191,281	73,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045	1,683
31至60日	18,236	465
61至90日	18,111	388
90日以上	37,055	30,014
	101,447	32,55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應計成本及費用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追索償還。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4,346	2,877
短期銀行貸款	11,000	615
銀行透支	9,021	8,956
	24,367	12,448

附註：

短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35,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及人民幣10,926,000元(二零零四年：零)之若干樓宇及土地租賃作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是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年內平均利率為7.4厘(二零零四年：6.4厘)。利息乃按每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	—	3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4	—	142	—
	209	—	174	—
減:日後融資開支	(35)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74	—	174	—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32	—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142	—

年內,本集團就其新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訂立融資租賃,租賃期為五年,實際借貸利率約8厘。有關利率於訂約日釐定,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租賃承擔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承擔以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安裝合約之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合約進度於收益表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待完成時確認安裝合約收入)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就確認安裝合約之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90
計入年度收入	(99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92
自年度收入扣除	6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20,000,000	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000,000	20,200
發行新股份(附註b)	356,000,000	3,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000,000	23,7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25,186	21,412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此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與UTFE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首批認購，按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有關條件，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限額至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8.4%。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12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分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清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0.84%
陳樹泉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5,000,000	0.21%
陳少達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5,000,000	0.21%
						3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已於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條款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等公司須從上述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僱員只可使用該等設施，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d)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予三名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2,898,000元收購兩間附屬公司。該等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0,173,000元。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99	895	38,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704	23	17,727
存貨	21,671	—	21,671
應收賬款	56,261	—	56,26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678	—	6,6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1	—	10,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08	—	17,9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01)	—	(68,00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285)	—	(9,285)
稅項負債	(2,679)	—	(2,679)
銀行借貸	(17,000)	—	(17,000)
所購入資產淨值	71,807	918	72,725
商譽 (附註18)			10,173
總代價			82,8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50,498
已付按金			32,400
			82,898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498)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08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2,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購入註冊資本 所佔百分比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
四川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取決於本集團產品之分銷盈利及預期貢獻之日後經營協同效應。

本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人民幣98,709,000元及除稅前盈利人民幣8,680,000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928,336,000元，而期內盈利則將為人民幣182,497,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將會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日後業績預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7,507,000元收購三間附屬公司。該等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48,9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
存貨	6,434
應收賬款	10,0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84)
銀行透支	(8,510)
銀行貸款	(574)
少數股東權益	(3,622)
所購入負債淨額	(11,417)
商譽	48,924
總代價	37,507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11,660
遞延代價 (附註)	5,830
現金	20,017
	37,507

附註：遞延代價指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發行之股份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盈利之盈利保證作出調整。

將發行之股份價值按照盈利保證已達成之假設計算。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17)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4
所購入銀行透支	(8,510)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0,9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Australia Fire Safety Scie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 ° Australia Fire Safety Scie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18
已變現匯兌收益	(116)
	402
出售虧損	(228)
總代價	1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4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4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8,600
— 收購土地及樓宇	—	4,397
— 購置廠房及設備	538	6,000
	538	58,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92	1,44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60	953
	7,052	2,393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及銷售辦事處支付之租金。平均商訂租期為兩年，而所訂定租金年期平均為兩年。

上文披露之租賃承擔包括本集團代表若干分判商作出之經營租賃安排人民幣1,28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5,000元）。

38.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崇正華盛應急設備系統 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崇正 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 責任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4,870,000元	—	55.44%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10,000元	—	99.9%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 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中國集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5%	投資控股
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川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及維護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福建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44.24% (附註1)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 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	51.61%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 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平市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22.56% (附註1)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 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德市盛安城市安全信息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22.56% (附註1)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 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80,640,000元	—	75%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 消防設備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 消防及救援設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福建萬友 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及維護保養服務
萬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5,000,000港元	—	75%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 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1. 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此等公司被當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除了萬盛科技有限公司、萃聯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所有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或成立國家營運。
3.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0%（二零零四年：18%至20%）。除每年供款外，集團無負責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5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99,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該計劃規定供款。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年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12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且不會披露於本附註內。有關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及於結算日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提供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7及28。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636	7,194
離任後福利	13	13
	9,649	7,20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UTFE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旗下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江雄先生亦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UTFE將以認購價每股0.577港元分兩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完成第一批認購後,已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第二批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將向UTFE發行另外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完成第二批認購後,UTFE將持有8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雄先生將向UTFE出售購股權股份,以下列較低者為限:(a)江雄先生須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股份,致使UTFE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完成後實益持有51%之本公司投票權;及(b)於UTFE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須於第一批認購完成日期三週年之日起至第一批認購完成日期八週年止期間,按參考本公司盈利與債務所釐定購股權行使價行使)之通知時,由江雄先生當時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a) (續)

倘UTFE行使購股權，其將遵照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歐最大救護車製造商Profile Vehicles Oy（「Profile」）及其他三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共同在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香港合營公司」），以中國專業救護車市場為目標。

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Profile及三名獨立人士分別持有香港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38%、35%及27%權益，香港合營公司其後將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各訂約方將持有中國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並將成都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興建救護車廠房，相信該廠房會成為中國首間專門製造救護車之廠房。除上述就成立香港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協議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42.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187,569	187,5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5,907	226,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0	34,705
		415,977	260,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66	5,164
流動資產淨值		410,911	255,644
		598,480	443,2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186	21,412
儲備	44	573,294	421,807
		598,480	443,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87,569	187,575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連同其後增加者以成本計算。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4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170,607	—	11,224	321,751
發行新股份	11,448	—	—	—	11,448
本年度盈利	—	—	—	131,008	131,008
已派付股息	—	—	—	(42,400)	(42,4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368	170,607	—	99,832	421,807
直接在收益內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080)	—	(7,080)
發行新股份	213,963	—	—	—	213,963
本年度盈利	—	—	—	67,809	67,809
已派付股息	—	—	—	(123,205)	(123,2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31	170,607	(7,080)	44,436	573,294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盈利、實繳盈餘及累計盈利之總額人民幣580,37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1,807,000元）。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93,988	259,519	282,475	486,720	829,627
除稅前盈利	106,512	142,272	131,877	161,911	219,271
稅項	(7,728)	(16,100)	(19,761)	(31,602)	(44,655)
本年度盈利	98,784	126,172	112,116	130,309	174,61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843	125,877	111,715	129,089	172,929
少數股東權益	4,941	295	401	1,220	1,687
	98,784	126,172	112,116	130,309	174,616
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基本	6.79	7.55	5.59	6.44	7.5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4	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3,619	400,966	480,602	666,488	1,094,066
總負債	(88,880)	(37,826)	(37,392)	(118,984)	(260,422)
	34,739	363,140	443,210	547,504	833,6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618	362,578	442,493	540,936	805,642
少數股東權益	121	562	717	6,568	28,002
股東資金	34,739	363,140	443,210	547,504	833,644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該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應已發行1,381,600,000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